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001720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電信機房二樓）」，歡迎有意願承租者踴躍申租。

依據：

一、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二、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出租作業要點（詳附件）。

公告事項：

一、出租對象以金融機構為優先，申請承租者資格：

（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二）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或依商業登記法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及其分支機構，其產業類別需符合本園區進駐類別或經本府審查同意者。

（三）其他法人團體。

二、本次公告出租範圍：服務中心電信機房二樓空間，面積總計102.53平方公尺(31.02坪)。

三、租金計算方式：每坪租金390元/月，核准申租後，需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擔保金（三個月租金）新台幣3萬6,294元整、第一期租金新台幣3萬6,294元整及管理費新台幣921元整（每期三個月），並依出租作業要點第17點繳交各項管理維護費用。

四、保證金：申請人申請承租時，應繳納年租金百分之三（ $31.02坪 \times 390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3\%$ ）計算之保證金新台幣4,356元整。

保證金於承租案核准時，無息抵充應繳交之租金或擔保金，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五、租期：最長不得超過5年，最短不得低於6個月，惟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受理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自公告之日起7天截止。申請承租者須依「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出租作業要點」提出申請資料，由服務中心辦理審查，有兩家以上申租者以申請書評定方式決定優先申租資格，並經服務中心轉本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通過，始得承租。評分項目如下：

(一)營運狀況與營運計畫書：50%。

(二)預期效益說明書：50%。

七、受理地點：郵寄至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4F，電話：05-3620123轉130、136；或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三路99號，05-2955640。

縣長張花冠